

股票简称：*ST 长控 证券代码：600137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07. 05. 11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及目录

(1) 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 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3) 审议《独立董事 2006 年度述职报告》	18
(4) 审议《2006 年财务决算报告》	21
(5) 审议《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8
(6) 审议《关于 2006 年利润分配方案》	29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的议案》	30
(8) 审议《关于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 修改公司原有会计政策、 做出或调整原有会计估计, 以作为 2007 年会计核算的基础和依据的 议案》	31
(9)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的议案》	37
(10)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38
(1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39
(1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40
(13) 审议《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	95
(14) 审议《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6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安排和议程

一、召开时间：200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 时

二、召开地点：本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杨盛奎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议程：

（2）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杨盛奎报告）

（2）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魏业延报告）

（3）审议《独立董事 2006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黄家成报告）

（4）审议《2006 年财务决算报告》（董事、财务负责人张国志报告）

（5）审议《2006 年年度报告》及《2006 年年度报告摘要》（董事会秘书傅相林宣读）

（6）审议《关于 2006 年利润分配方案》（董事潘强宣读）

（7）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赵宗荣宣读）

（8）、审议《关于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修改公司原有会计政策、做出或调整原有会计估计，以作为 2007 年会计核算的基础和依

据的议案》（董事、财务负责人张国志报告）；

（9）、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翁荣金宣读）；

（10）、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翁荣金宣读）；

（1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翁荣金宣读）；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翁荣金宣读）；

（13）、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

（14）、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六、会议点票、监票

会议点票人、张朝均 会议监票人：周宗琴

七、会议记录：马中明

八、会议股东登记：马中明

九、会议见证律师：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潘斌。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07年5月11日

议案一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杨盛奎

(2007 年 5 月 11 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下面，我代表第五届董事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报告共分三部分，请大会审议。

2006 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 2006 年，是长江控股脱胎换骨赢得新生的一年。董事会按照省、市两级政府关于化解上市公司风险的方针，认真开展了各项工作。债务重组基本完成，资产重组取得重大实质性进展，股权分置改革启动并获得股东会通过。在公司债务重组达成和解的基础上，宜宾市政府给予 1866.73 万元职工生活补贴，对公司 2006 年财务状况产生了积极的影响。2006 年公司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369.86 万元，实现净利润 858.36 万元。2006 年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化解了公司股票退市风险。2006 年公司董事会在宜宾市政府化解长江控股风险工作组领导下，化解了上市风险。公司董事会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达成债务和解

到 2006 年中期，公司现状是：连续亏损并资不抵债。2004 年亏损 3141 万元，2005 年亏损 4845 万元，2006 年中期亏损 882 万元。公司总资产 10767 万元，但负债高达 70145 万元，净资产-59198 万元；存在大额未偿逾期银行债务。公司银行借款债务本金 1.75 亿，另外拖欠原料款等商业债务，同时还有 4.86 亿担保债务，公司背负着沉重的债务负担。为了化解公司风险，四川省委、省政府先后就解决公司的债务和解问题下发多份文件，并召开若干次专题协调会议，

省委省政府领导也多次专题批示，协调各债权人，尽可能使公司与各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2004 年以来，在四川省、宜宾市两级政府积极支持下，由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牵头经办，历经艰辛万苦，经过与公司各债权人反复商谈，取得了各债权人的谅解。到 2006 年底，宜宾市国资公司、本公司、宜宾中元造纸有限公司相继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融盛资产管理公司、农行成都市青羊支行、德阳市商业银行等 19 家债权银行就本公司全部借款债务本息 2.49 亿元(含 210 万美元)，担保债务本息 5.6 亿元(含 559.47 万美元)签订了《金融债务和解协议》。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46 户商业债权人签订了《商业债务和解协议》，涉及商业债务金额 5327 万元。公司债务重组基本完成，为公司资产重组扫清了障碍。

二、积极寻求合作伙伴，选定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重组对象

长江控股 2003 年虽然经过政府补贴弥补亏损，艰苦实现保牌，维持了上市资格，但是公司主营业务一直未得到改善。由于债务负担沉重，资金枯竭，公司丧失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峻的财务风险和退市风险。为此，在市政府主导下，最终选定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重组伙伴。浙江浪莎是浙江义乌市最大的工业企业，是国内袜业第一品牌。2006 年 5 月公司资产重组具体经办单位宜宾市国资公司与浙江浪莎控股公司签订了《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9 月 29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公司 3467.1288 万股国家股以 7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

三、整合资产，实现“净壳”转让的目标

由市政府主导，特别是在公司化解风险工作组领导下，自 2004

年以来，对公司资产进行了全面整合。首先是按照 2004 年 2 月 6 日宜宾市人民政府《议事纪要(12)》精神，组建成立宜宾中元造纸有限公司，将上市公司股权、资产、负债投入到宜宾中元造纸有限公司。到 2006 年中期，除上市公司持有四川青神中岩公司、甘孜州大香格里拉公司、广汉新香格里拉公司股权系因四川泰港虚假重组长江控股时投入的资产，无法完善过户手续外，其他股权、资产、负债已完善过户手续。2006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宜宾市国资公司签订了《宜宾中元造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以 0 元价格转让公司持有宜宾中元造纸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本次股权的转让和转让价格获得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200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至此，公司实现“资产脱壳”的目标。

其次是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解除本公司与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赠与协议》，将该赠与合同受赠公司的中岩公司 95%股权返还给四川泰港。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川刑终字第 1110 号《刑事裁定书》认定，四川泰港对中岩公司的土地资产进行了虚高评估，对本公司进行虚假的资产赠与。同时，青神县人民政府因四川泰港违反其在土地出让、投资等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承诺条款，2002 年 11 月 22 日，已经收回了中岩公司的经营权及其他权利。因此，四川泰港已经根本性违反其在《资产赠与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承诺条款，赠与的资产的价值与《资产赠与协议》中约定的价值根本性不符，由于四川泰港严重违约导致其向本公司赠与中岩公司 95%股权的合同目的已经不能实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94 条第（二）、第（四）款的规定，解除《资产赠与协议》，将该赠与合同受赠的中岩公司 95%

股权返还给四川泰港，并保留要求四川泰港赔偿本公司因此所受到损失的权利。

四、实施资产重组，实现公司转型目标

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 200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向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以 6.79 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1010.63 万股股票。由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机制纸、水泥纸袋的生产和销售变更为针织内衣的制造与销售，其中主要为无缝内衣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近年来，中国内衣市场的年销售量均以 15--20%的速度增长，2005 年中国内衣销售额在 500 亿以上。浪莎内衣拥有较强的生产实力，有着品牌、营销网络的优势，未来发展前景看好。根据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中汇会专[2006]235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浪莎内衣 2007 年可实现净利润 1200 万元。

五、启动股权分置改革，股东会高票通过，实现非流通股东和流通股东双赢

长江控股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启动，11 月 13 日进入股改程序并公告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提出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送 2 股的对价安排。经过与流通股股东广泛沟通，200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协商结果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决定对价安排修改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追加为每 10 股送 2.5 股的对价安排。200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3,066,054 股，赞成票 42,962,153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9%；反对票 102,801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9%；弃权票 1,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 审议批准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度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06 年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完成了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完成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经营业务和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等工作。

二、规范公司运作，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2006 年公司董事会做到日常工作规范运作，召开会议按要求提前通知或告知参加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审议、表决各项议案，并形成决议签字认可。2006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董事会临时会会议，会议决议事项按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和网站上进行披露。同时全年董事会完成临时公告 40 项，做到了公司重大事项及相关需要披露事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外披露。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一）2006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其所涉及事项详细说明的议案》
- 3、《董事会工作报告》

- 4、《独立董事 2005 年度述职报告》
- 5、《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关于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化工原料、一般材料等存货盘亏的议案》
- 9、《关于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清理资金占用的议案》

（二）200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公司 2006 年第 1 季度报告》；
- 2、《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涉及有关情况变化，董事会说明的议案》；
- 3、《预测公司 2006 年半年度将在 2006 年第 1 季度亏损基础上继续亏损的议案》。
- 4、《关于变更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6、《关于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2006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公司 200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0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2、《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其所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说明的议案》

（四）200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

审议通过了：

- 1、《公司 2006 年第 3 季度报告》；
- 2、《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董事会对涉及有关事项变化处理情况说明的议案》；
- 3、《预测公司 2006 年全年盈亏情况的议案》。
- 4、《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五）2006 年 12 月 0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以上依法可不予支付应付款项转入资本公积的议案》；
- 2、《关于解除本公司与原重组方四川泰港签订的《资产赠与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200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 3、《关于公司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7 年主要工作

2007 年将是公司发展里程中具有转折意义的一年，公司面临调整转型，开拓发展的重要任务。目前，公司将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加快实施定向增发等工作；届时公司将持有浙江浪莎内衣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成为浪莎内衣的股东，彻

底实现公司经营及业务的战略转型，公司将退出制浆造纸业务，转变为内衣制造为主的纺织类消费型上市公司。为此，在充分考虑公司重组过渡时期及重组完成后的发展方向，确立公司二 00 七年的综合目标及中心工作如下：

-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
- 定向增发，整体收购浪莎内衣公司；
- 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加强风险控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围绕上述中心工作，2007 年我们的主要任务是：

一、加快资产重组的实施

全面推进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的实施。鉴于公司将退出造纸业务，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做好内衣制造业务接收以及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工作，确保交接期间各项工作平稳过渡，公司业务顺利转型。

二、收购浪莎内衣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和收购浪莎内衣有限公司 100%股权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针织内衣的制造和销售。浪莎内衣成立于 2006 年 7 月，注册资本 6660 万元，主要产品以无缝内衣为主，包括天然彩棉系列以及男女内装产品。

三、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风险控制

为保证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至公司完成浪莎内衣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公司将继续遵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建立《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以保证公司作为浪莎内衣

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及时获知和了解浪莎内衣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加强对浪莎内衣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控制和管理，保证公司在收购和资产重组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并确保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之间不发生同行业竞争。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杜绝实际控制人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同时，加强浪莎内衣有限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严格做到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四、推进内装业务全面发展，谋求良好的经营业绩

2007 年公司将致力于浪莎内衣品牌美誉度与知名度的推广，大力推进内装业务全面发展。一是加大力度，积极申报，浪莎内衣争创“中国名牌产品”；二是对内装品牌形象，终端形象强化，整体提升浪莎内衣品牌美誉度与知名度，让浪莎内衣品牌更加贴近广大消费者，更加深入人心。三是积极拓展市场，增加市场份额，实现公司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14000 万元，主营业务净利润 1200 万元的目标。

2007 年，我们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转型这条主线，开拓进取，以务实的工作态度和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的支持。

谢谢大家！

议案二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魏业延

(2007 年 5 月 11 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下面，我代表第五届监事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报告共分三部分，请大会审议。

一、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公司监事会在 2006 年度，本着维护股东利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首先，监事会成员全年列席董事会会议 6 次和参加公司重要的有关工作会议，了解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有关工作所采取的重大措施，并提出监事会的建议和意见。第二，监事会认真履行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查职责，收集检查公司财务报表，审查其合规合法性；审查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第三，监事会通过公司内部审计，对有关财务收支活动情况实施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积极支持配合公司完成与浙江浪莎公司的重组工作。由于公司债务负担沉重，公司经营状况愈下，已无持续经营能力。在宜宾市政府主导，特别是在公司化解风险领导小组具体领导下，历尽艰难困苦，做了大量艰苦仔细的工作，于 2006 年 10 月基本完成公司金融债务、商业债务和解谈判工作，为公司资产重组创造了条件。而且，监事会对

公司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报告等进行了审议。

(二)、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监事会 2006 年度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议和 2 次临时会议:

1、2006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监事会主席办公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到会监事审议,一致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2005 年年度报告》及《200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5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说明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对 2005 年度报告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在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到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涉及有关情况变化,监事会说明的议案》。

3、2006 年 7 月 12 日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经到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0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5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带解释说明内容,对相关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说明的议案》。

4、2006 年 10 月 25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200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5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对相关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说明的议案》。

5、2006 年 12 月 9 日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经到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公司与原重组方四川泰港签订<资产赠与协议>的方案》

6、2006 年 12 月 15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到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保留意见的详细说明是实事求是的，客观的，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说明。

3、2006 年宜宾市政府为了化解长包退市风险，给予公司财政补贴 1800 余万元，公司扭亏为盈。

4、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6 年运行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财务违规

现象。

5、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前，未发现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6、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宜宾市国资经营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宜宾中元造纸有限公司的股权。监事会人为在本次资产重组中，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能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的本次资产重组聘请了相关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资产重组出具了相应的独立意见，上述重组事项是公平的、合理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7、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的原则，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扎实推进资产重组工作，切实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利益。

三、监事会 2007 年主要工作

1、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完成资产重组工作中元造纸有限公司资产(股权)工商过户手续。

全面推进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的实施。鉴于公司将退出造纸业务，公司将与控股股东方做好内衣制造业务接收以及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工作，确保接交期间各项工作平稳过渡，公司业务顺利转型。

2、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完成内部治理结构，强化风险控制。

谢谢大家！

议案三：

独立董事黄家成、赵宗荣 200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下面，我们向大会报告独立董事黄家成、赵宗荣 2006 年度述职报告，请大会审议。

一、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1、2005 年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长江控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对相关事项，我们依照公司的实际情况，在 2005 年度报告、2006 年半年度报告、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说明是客观的，实事求是的，并同意董事会的说明。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若干问题通知》，在长江控股 2005 年度报告中，我们对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长江控股除为原重组方四川泰港及控股公司，关联企业违规提供 17007 万元担保外，公司没有其他违规担保，2006 年度亦未发生担保。2006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没有资金占用情况，亦未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根据《公司章程》、《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精神，我们就长江控股 2006 年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决议表决程序：董事会有关决议程序是合法的，依据是充分的。

（2）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交易的公平性：公司依据规定的程序选聘了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

所，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各报告具备独立性，其结论具备合理性，从而保证了交易的公平性。交易有关资产收购和资产资产出售的价格均以审计值作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权属明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重组方案符合公司利益，并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

（3）关于审计机构：公司依据规定的程序选聘的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具备独立性，其结论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4）资产重组有利于长江控股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长江控股向浪莎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浪莎内衣的 100%股权。同时，公司向宜宾国资公司出售中元造纸公司持有的 95%的股权是旨在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最大限度地保护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作为长江控股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长江控股 2006 年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开、公平和合理的原则。依据我们的专业知识与职业判断，我们认为长江控股 2006 年资产重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长江控股 2006 年资产置换的交易的进行方式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长江控股股东的利益。

4、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长江控股的独立董事，对长江控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长江控股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长江控股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2) 长江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采取了有力措施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公司董事会安排实施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3)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为长江控股今后的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性机遇，股权分置改革后，全体股东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得到了最大限度的调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长江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赞同。2006 年 12 月 29 日长江控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已审议通过了《长江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等待实施。

二、认真做到对公司全体股东负有的诚信与勤勉义务

1、参加 2006 年度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全部会计 6 次。在每次董事会会议上，我们根据各自的专业优势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2006 年度我们认为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2006 年度期间我们未对公司 2006 年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谢谢大家！

黄家成 赵宗荣

2007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四：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财务负责人：张国志

（2007 年 5 月 11 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下面，我代表第五届董事会，向大会报告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请大会审议。

一、实现税利

2006 年公司资产重组取得实质性进展，在公司债务重组达成和解的基础上，宜宾市政府给予了 1866.73 万元职工生活补贴，对公司 2006 年财务状况产生了积极的影响。2006 年公司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369.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3.79 万元，实现税金 292.42 万元，其中：实现增值税 139.93 万元；附加税 17.81 万元；其他税 61.8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46.41 万元，比上年增加利润 7,830.55 万元；实现净利润 858.3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利润 533.97 万元，利税合计 638.83 万元。2006 年公司实现了扭亏为盈，化解了公司风险。

二、实现利润增减因素

2006 年实现利润 346.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830.55 万元，其影响利润增减的主要因素是：

1、主营业务收入 1,369.86 万元，比上年同期 1,663.65 万元减少 293.79 万元。

2、主营业务成本 818.08 万元，比上年同期 962.82 万元减少 144.74 万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0 万元，比上年同期 23.38 万元减少 5.56 万元。

4、其他业务利润-263.62 万元，比上年同期-65.97 万元减少 97.65 万元。

5、主要期间费用 1,825.89.16 万元，比上年同期 7,900.16 万元减少 6,074.27 万元。

6、投资收益 172.17 万元，比上年同期-87.46 万元增加 259.63 万元。

7、营业外收入 4.17 万元，比上年同期 19.53 万元减少 15.36 万元。

8、营业外支出 141.12 万元，比上年同期 27.54 万元增加 113.58 万元。

9、补贴收入 1,866.73 万元，上年同期无此收入，主要因公司债务沉重，资金枯竭，2006 年 12 月 15 日宜宾市政府给予了 1,866.73 万元职工生活补贴。

三、主营业务成本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2006 年支出数 786.71 万元，比上年同期 5,797.11 万元减少了 5,010.40 万元，减少幅度达 86.43%，主要是因公司在 2004 年已停产，在 2005 年 9 月已安置职工，2006 年各种养老险等相应减少。

2、财务费用：2006 年支出数 934.87 万元，比上年同期 1,975.47 万元减少 1,040.60 万元，减少幅度 52.67%，主要因相关金融债权人豁免了 2006 年债务利息所致。

3、营业费用：2006 年支出数 104.31 万元，比上年同期 127.58 万元减少 23.27 万元。

4、工资发放情况：2006 年工资总额计提数 309.47 万元，比上年同期 400.24 万元少计提 90.77 万元；实际发放额 284.95 万元，比上年同期 400.24 万元减少 115.29 万元。

5、职工福利费：2006 年福利费计提总额 43.33 万元，比上年同期 55.94 万元减少 12.61 万元；支出 64.35 万元，比上年同期 212.71 万元减少 148.36 万元。

四、资产及资金

资产总额 10,788.37 万元，负债总额 59,267.49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262.62 万元，股东权益-48,216.46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59,430.38 万元。

1、总资产 10,788.37 万元，比上年同期 10,583.01 万元增加 205.36 万元，主要因 2006 年增加合并报表单位—成都中元浆纸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2、应收账款 297.40 万元，比上年同期 349.31 万元减少 51.9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06 年清收回部份资金所致。

3、其他应收款 720.04 万元，比上年同期 410.90 万元增加 309.54 万元。

4、预付账款 4 万元，比上年同期 25.72 万元减少 21.72 万元。

5、存货 611.48 万元，比上年同期 613.58 万元减少 2.10 万元。

6、固定资产 10,600.76 万元，比上年同期 10,272.66 万元增加 328.10 万元，主要因 2006 年增加合并报表单位—成都中元浆纸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 747.10 万元，比上年同期 1,074.89 万元减少 327.79 万元。

(1) 2006 年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损益情况：

①成都新泰长江浆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纸张、纸浆、浆粕、造纸仪器、造纸机械等的销售, 本公司投资额980万元，所占权益比例98%，2006年总资产1,119.64万元，无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249.82万元。

②成都中元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销售机制纸、纸浆、化纤浆粕、兼营高科技产品和新材料开发、住宿等, 本公司投资额1000万元, 所占权益比例100%。2006年总资产775.0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6.04万元，净利润-146.47万元。

③四川长江造纸仪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450万元, 经营范围：造纸仪器、造纸机械等的生产销售，本公司投资额1435.5万元，所占权益比例99%，2006年总资产1,669.8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298.49万元，净利润210.75万元。

④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400 万元, 经营范围：竹造纸浆、竹化纤浆、机制纸的生产及销售；竹制品开发等，本公司投资额 686 万元, 所占权益比例 20.18% 。2006 年总资产 7,286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8,248.19 万元，净利润 523.45 元。

(2) 2006 年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由于被投资单位四川省大香格里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广汉新香格里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西藏华圣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被当地政府收回经营权或无实际控制权，无法开展任何经营活动，2002 年已对上述三家单位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5,863.59 万元，并由权益法核算改为成本法核算，本期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无变化。

8 无形资产 4,486.92 万元，比上年同期 4,021.76 万元增加 465.16 万元，主要因 2006 年增加合并报表单位—成都中元浆纸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9、短期借款 7,005 万元，比上年同期 12,457.90 万元减少 5,452.90 万元，主要因 2006 年公司已就相关金融债务与部份债权人达成和解。

10、应付账款 2,381.16 万元，比上年同期 5,438.73 万元减少 3,057.57 万元，主要因 2006 年公司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债权人豁免了公司 2,515.32 万元债务及将三年以上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888.42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所致。

11、预提费用 11,803.70 万元，比上年同期 10,512.69 万元增加 1,291.01 万元，主要因欠付银行的利息增加所致。

12、预计负债 15,614.85 万元，本期无增减变化。预计负债主要系公司以前年度为公司的潜在第一大股东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贷款担保，2002 年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未能按时归还银行借款，已陷入银行的全面诉讼追讨之中，本公司为此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因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状况估计其还款能力不足，根据已进入法律程序的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贷款担保在 2002 年预计负债 15,614.85 元。

13、长期借款 4,557.07 万元，比上年同期 6,019.75 万元减少 1,462.68 万元。

14、未分配利润-59,430.38 万元，比上年同期-60,288.74 万元增加利润 858.36 万元，主要因 2005 年实现净利润转入。

15、股东权益合计-48,216.46 万元，比上年同期-52,272.19 万元增加 4,055.73 万元，主要因：

(1) 资本公积 8,991.20 万元，比上年同期 5,290.41 万元增加 3,700.59 万元，主要是因 2006 年公司增加了商业债务和解收益 2,515.32 万元及将三年以上无法支付有应付款项 888.42 万元转入相应增加了其他资本公积，另因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公积增加，按所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形成相应增加了股权投资准备。；

(2)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 -59,430.38 万元，比上年同期 -60,288.74 万元增加 858.35 万元，主要因 200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转入所致。

(3) 未确认投资损失-4,834.40 万元，比上年同期-4,330.98 万元增加损失 503.42 万元。主要因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控股子公司成都新泰长江浆纸有限责任公司、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为负数，根据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已减至为零，因上述子公司将持续经营，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故形成未确认投资损失-4,834.40 万元。

五、或有事项

1、2006 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40,526.87 万人民币、559.4664 万美元。其中为非关联单位担保 15,912.30 万人民币、351.4264 万美元；为泰港集团及其控制公司提供的担保 24,594.57 万元人民币、208.04 万美元。2006 年公司无新增担保。

2、法律诉讼：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法律涉诉金额 16,704.74 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的 154.84% 。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序号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69.86	1,663.65
2	利润总额（万元）	346.41	-7,484.14
3	净利润（万元）	858.36	-4,844.60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92.37	-4,474.76
5	总资产（万元）	10,788.37	10,583.01
6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48,216.46	-52,272.19
7	资产负债率(%)	549.36	595.78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2.43	-6,040.50
9	每股收益(元/股)	0.141	-0.798
10	净资产收益率(%)	-1.780	-9.268
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1.776	-8.561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0	0.990
13	每股净资产(元/股)	-7.942	-8.610
14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986	-8.634

议案五:

关于审议《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及 《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详见 2007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网站。

现提交大会审议。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6 年度经营成果审计,2006 年 1-12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8,583,566.68** 元。因公司 2006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亏损,200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提交大会审议。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七:

关于审议《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

现提交大会审议。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八：

**审议《关于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修改
公司原有会计政策、做出或调整原有会计估计
以作为 2007 年会计核算的基础和依据的议案》**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修改公司原有会计政策、做出或调整原有会计估计，以作为 2007 年会计核算的基础和依据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一、外币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处理外币交易和对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因结算或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增或调减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资产负债表日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

二、应收款项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本公司对于因债务人已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计提的坏账准备。

（2）坏账核算方法：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4)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超过实际授信期限的时间长短，将风险等级划分为四级：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1) 范围：除下列资产外的本公司其他资产发生减值。

(2)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实际情况测试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资产或资产组的帐面价值大于可收回金额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计提的资产组的减值准备首先分配到商誉，超过部分按资产的帐面价值平均分摊。

四、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确认：本公司将下列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企业持有的能够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企业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2) 计量： 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将其计入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

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成本法：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4) 权益法：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五、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②使用年限超过一年；

(2) 固定资产计价：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折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六、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

形式发生的支出；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计量：占用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Σ （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当期天数）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借款费用资本化停止及终止：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七、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确认：本公司无形资产系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分为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计价。

(3) 无形资产以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摊销方法，按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的余额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八、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内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年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筹建年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转入损益。

九、预计负债核算方法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

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十一、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十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均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A. 母公司为融资、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特定经营业务的需要直接或间接设立特殊目的的主体。B. 母公司具有控制或获得控制特殊目的主体或其资产的决策权。C. 母公司通过章程、合同、协议等具有获取特殊目的主体大部分利益的权力。D. 母公司通过章程、合同、协议等承担了特殊目的主体的大部分风险。

不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的会计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对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子公司表报为编制基础。编制时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报表。因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报表。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报表。

现提交大会审议。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5月11日

议案九：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的议案》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针织品、针织品面料、针织内衣等内装产品，对高科技技术及产品研究开发、股权投资等。

现提交大会审议。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十：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浪莎股份有限公司”。

现提交大会审议。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十一：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四川省宜宾市外南街 63 号。

现提交大会审议。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十二：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8 日第五届董、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正案全文详见 2007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网站。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附后。

现提交大会审议。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5 月 11 日

四川浪莎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07 年修订)

第一部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公告、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通 知	
第二节 公告、信息披露	
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部份 正 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四川浪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宜宾地区行政公署宜署函（1988）79 号文批准，由原四川省长江造纸厂以募集方式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8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宜宾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1814713**。1993 年，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189 号文批准公司为继续进行规范化试点的股份制企业。1998 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前，按《公司法》的要求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三条 公司于 1988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宜宾地区分行宜人行（88）字第 401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450** 万股，并于 1998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四川浪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ichuan langsha Holding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宜宾市马鞍山

邮政编码：64400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81.7588**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其任命后，一个月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一个月内，签署一式三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向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致力于发展民族产业，通过建立和完善现

代企业制度，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充分发扬“浪莎”商标的品牌效应，回报国家、回报社会、回报股东。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为每股 1 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 1993 年在继续进行股份制企业规范化试点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059.274 万股，1996 年向发起人原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发行 2889.274 万股国家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57.11%；向发起人深圳蓝天基金管理公司等 7 家社会法人发行 720 万股国家股转法人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4.23%。公司具体发起人情况如下表：

公司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占总股本比例	出 资 时 间
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已转让	资产		1996 年
深圳蓝天基金管理公司	已转让	货币		1996 年
深圳有色金属财务公司	1,079,477	货币	1.78%	1996 年
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 咨询中心	已转让	货币		1996 年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79,477	货币	1.78%	1996 年
四川金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已转让	货币		1996 年
深圳西来洋投资发展公 司	已转让	货币		1996 年
四川省长江木业总公司	215,896	货币	0.36%	1996 年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081.7588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

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达 3000 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 5 名董事人数的 2/3 时, 即不足 4 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本部。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他说明: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

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决议应注明该关联股东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如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使该项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则该关联交易应视为无效。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当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30%以上时，股东大会对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公司章程规定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按得票多少决定董事是否当选。

适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第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创立大会通过；

（二）以后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如果有达到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联名提名的人选，亦可作为董事候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五）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六）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公司章程规定当选的董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把投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位候选人，也可分散选举数人或全部候选人；

（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与候选董事总人数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

（八）选举一名董事所需要的最低有效投票权数为：有效投票权总数/候选董事总人数+1

（九）选举一名董事所需要的最低股份数为：选举一名董事所需要的最低

有效投票权数/候选董事总人数

(十)、在有表决权的股东选举董事前，应发放给其关于累积投票解释及具体操作的书面说明，指导其进行投票；

(十一) 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累积投票制同样适用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任。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和监事之日的次日开始。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要求与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要求相同，但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 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本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提名人应当对候选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非因法定事由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一) 对公司将要进行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判断，然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及勤勉义务；

(二)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四)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的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 在年度报告中，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方面执行法律法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以下几种意见中的一种：

- (一) 同意；
- (二)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 (三)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 (四)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六条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

当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与证券交易所联系办理公告事宜。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得给予独立董事其他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有关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审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的权限如下：

(一) 对外投资

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5%。

(二) 收购、出售资产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5% 。

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收购或出售，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公司在—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贷款审批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5% 。

(四) 资产抵押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40%。

(五) 对外担保事项

在符合下列条件下，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1、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被担保方；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3、公司对外担保在—个会计年度内，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委托理财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与交易有关联的董事应主动向董事会报告，并在表决时回避表决。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价格时，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须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必要时可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长有关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审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的权限如下：

- (一) 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8% 的对外投资；
- (二) 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8% 的资产收购、出售；
- (三) 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的贷款；
- (四) 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 的资产抵押；
- (五) 在符合下列条件下，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

1、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被担保方；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3、公司对外担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委托理财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或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二日。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前条会议通知中所列的相关背景材料及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或传真形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董事会应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工作权限，各专门委员会必须具有独立性和专业性。

除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可以将部分权力授予各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各专业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下届董事会成立之日止。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由董事会任免。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的选举

- （一）董事会应首先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
- （二）提名委员会提名各主席人选，并报请董事会；
- （三）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进行表决；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主席的选举；

- （一）提名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二) 提名委员会提名各委员会主席人选，报董事会；

(三) 董事会选举各委员会主席。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主席在与委员会成员协商之后，决定委员会会议召开的频率和时间。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主席在与委员会成员协商之后，拟定委员会工作议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由 3-5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

第一百五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 提名董事会其他委员会成员人选；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5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

第一百五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三)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

第一百五十四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能。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成员中至少有一名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六)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一条 经理每届任期3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经理有关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审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的权限如下:

- (一)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的对外投资;
- (二)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的资产收购、出售;
- (三)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的贷款;
- (四)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的资产抵押;
- (五)在符合下列条件下,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

1、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被担保方;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3、公司对外担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委托理财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

第一百六十四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五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 and 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副经理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经理配合经理的工作,按其职权开展工作。

第一百六十八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七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将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公告、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本章程中确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专人送达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专人送达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以传真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零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信息披露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选定由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和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势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选定由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选定由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选定由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选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二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二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

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附件。

四川浪莎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7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浪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修改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二条 当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30%以上时,股东大会对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公司章程规定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既可

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按得票多少决定董事是否当选。

适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第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创立大会通过；

（二）以后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如果有达到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联名提名的人选，亦可作为董事候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五）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六）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公司章程规定当选的董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把投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位候选人，也可分散选举数人或全部候选人；

（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与候选董事总人数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

（八）选举一名董事所需要的最低有效投票权数为：有效投票权总数/候选董事总人数+1

（九）选举一名董事所需要的最低股份数为：选举一名董事所需要的最低有效投票权数/候选董事总人数

（十）、在有表决权的股东选举董事前，应发放给其关于累积投票解释及具体操作的书面说明，指导其进行投票；

（十一）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累积投票制同样适用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任。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

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四川浪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7 年修订)

第一条 宗旨：为了进一步规范四川浪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和修改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三条 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五条 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 经理提议时；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

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特别规定：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做出决议，但注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首先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做出决议，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再就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五条 会议录音：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当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九）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

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条 决议的执行：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第三十二条 附则：

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川浪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7 年修订)

第一条 宗旨:为进一步规范四川浪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和修改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

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通知：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

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三条 会议录音：监事会会议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九）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监事签字：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六条 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决议的执行：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

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监事会办公室代为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第十九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十三: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员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职到期，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推荐，同意推选翁荣金、翁荣弟、金洲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到期，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推荐，同意推选罗仲伟、沈颖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员翁荣金、翁荣弟、金洲斌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员罗仲伟、沈颖玲简历详见 2007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网站。

以上人员现分别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十四: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8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员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任职到期，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监事会推荐，同意推选翁关荣、何正位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员翁关荣、何正位简历详见 2007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网站。

以上人员现分别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7 年 5 月 11 日